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782號

上　訴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被　上訴人　陳健仁

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擔任伊中和分行之經理，為該分行最高主管，對於授信案件具有最後核決放貸之權限，於民國104年間，明知訴外人陳慧凌、林邵甫（下合稱陳慧凌等2人，個別逕稱其名）向該分行申請貸款（各稱陳慧凌、林邵甫授信案，下合稱系爭授信案），並不符合伊之授信準則、徵信準則、不動產鑑估作業要點等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頒布之「防範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注意事項（與前開準則、要點下合稱系爭規定），於辦理系爭授信案時，竟違反系爭規定放貸，致伊因陳慧凌授信案、林邵甫授信案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270萬元（合計1270萬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54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逾此範圍之請求，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擔任中和分行經理期間，依照法律、系爭規定及分層授權權責任，並無違背職務行為或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系爭授信案均係依不動產鑑估作業要點，由經辦人員就陳慧凌提供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房屋與坐落土地暨所附停車位（下稱淡水不動產），及林邵甫提供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房屋與坐落土地（下稱北投不動產，與淡水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向鄰近之房屋仲介進行訪價及查察實價登錄價格、實際屋況，經訴外人即業務主管張鳳仁批核通過後，伊始核貸。且系爭授信案轉貸前之貸款銀行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亦認定系爭不動產具有相近價值，可知系爭授信案無鑑估過高情形。又系爭授信案之經辦人員利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系統查詢陳慧凌等2人財產資料，並無異常及人頭戶之警示，並請陳慧凌提供保證人為擔保，亦無徵信不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1年9月3日、103年1月1日調任上訴人新莊分行、中和分行最高主管經理一職。又被上訴人擔任中和分行經理期間，於授信金額3000萬元內有審核申貸案之權限，負責核定由授信部門經辦人員、業務主管通過之申貸案件，針對辦理授信案審核作業。上訴人及金管會訂有系爭規定。陳慧凌等2人於104年間提供系爭不動產為借款之擔保，由永豐銀行轉向上訴人中和分行申請貸款，該分行就

陳慧凌借款之淡水不動產鑑價為3805萬9000元，以7成5比例核貸2800萬元，就林邵甫之北投不動產，鑑價為2889萬元，以7成5比例核貸2100萬元等情，有系爭規定、授信暨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書、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合併鑑估核算表、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報告、授信案件申請暨批覆書、個人徵信報告、企業徵信報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5-72、77-88、113-115、125-147、151-157、169-178、181-184、247-251、279、453-4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處理系爭授信案件違反系爭規定，對於系爭不動產鑑估不實、對於陳慧凌等2人徵信不實，致伊受有損害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敘述如下：

㈠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規定，對於系爭不動產鑑估不實、對於陳慧凌等2人徵信不實，致伊受有損害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受任處理事務確有過失情事先負舉證之責。

㈡上訴人以於執行程序中，淡水不動產經先後鑑價僅2919萬元、2639萬9000元，北投不動產經鑑價僅2531萬元為由，主張被上訴人就淡水、北投不動產鑑價各為3805萬9000元、2889萬元，並以7成5比例核貸各為2800萬元、2100萬元，鑑價顯為過高，而有致超額放貸之情形云云，固據提出實價查詢資料、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實價登錄行情為憑（見原審卷一第75、85-97、459-473、原審卷二第19至33頁、本院卷第475-477頁）。惟查：

1.陳慧凌、林邵甫授信案之經辦人員分別為訴外人李念純、石文棟，批核、核決之人依序為訴外人即授信主管張鳳仁及被上訴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分由李念純、石文棟進行，有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報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1-83、453-454頁），並經證人張鳳仁、李念純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95、199頁、本院卷第332頁）。按上訴人之不動產鑑估作業要點第二點註五規定：「有關擔保品鑑估市調訪價作業，應遵循下述做法：1.應提供兩家（含）以上訪價來源，並留存詢價軌跡。2.應提供聯徵中心「M類項目資訊」查詢結果做為佐證資料。3.若聯徵中心「M類項目資訊」查無鄰近類似成交物件資訊者，應檢附地區類似之成交案例佐證（如：實價登錄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7-248頁），而系爭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報告記載李念純、石文棟於鑑估系爭不動產價額時，已向鄰近之房屋仲介公司訪價，及查詢系爭不動產同路段之實價登錄資料，並向聯徵中心「M類項目資訊」查詢鄰近類似成交物件資訊（見原審卷一第82、454頁），堪信經辦人員於系爭不動產鑑估時已遵循上訴人作業要點。

2.且證人張鳳仁證述：陳慧凌授信案屬於轉貸案件，依上訴人之不動產鑑估作業要點第二點註五規定，需要查詢聯徵中心的「M類項目資訊」、電訪鄰近兩家仲介公司，若聯徵查詢不到行情價，才要去查其他佐證資料，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的行情區段是大路還是巷道，我們經辦人員無法逐一比對，且上訴人係規定查鄰近行情價，所以從附近行情價再參酌仲介所知道價格，並考量轉貸前手核貸價格，相互參考後鑑估出本件擔保品價格，本件有查到借款人陳慧凌之聯徵中心「M類項目資訊」及附近行情價，且經辦人員有電訪兩家仲介公司；林邵甫授信案不動產鑑估過程亦如同前述過程等語（重訴字卷二第191至193、195頁）；永豐銀行並陳報：「本行撥款前均完成鑑估程序，審查過程中定會確認其相符之還款能力，始核准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堪認系爭

授信案之經辦人員於系爭不動產鑑估時，已遵循作業要點辦理，就陳慧凌授信案並參酌永豐銀行核貸價格鑑估不動產價格。

3.再者，上訴人係於104年4至6月間就系爭不動產進行鑑估，執行程序進行鑑價之日期分別為105年3月15日、105年7月21日、106年1月21日（見原審卷一第89、462頁、卷二第24頁），二者相距已歷時逾1年有餘，並經本院調取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5-56頁），且證人李念純亦證述：淡水不動產於執行程序先後鑑價2919萬元、2639萬9000元之原因，記得當時有不點交情形，執行程序比較後面，市價行情可能會有波動；淡水不動產較前向永豐銀行貸款時，有新增一平面車位，上訴人核撥金額2800萬元，其中2670萬元為代償永豐銀行之貸款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33-335頁）。又陳慧凌於104年5月11日導引上訴人徵信人員至淡水不動產查看，表示該不動產確係其自行居住，未租借予他人，並由徵信人員拍照存證，未發現有承租人居住，陳慧凌亦於104年5月28日出具切結書，擔保該不動產確無出租他人情事，嗣於執行程序，因有承租人謝瑞華表示居住於淡水不動產，上訴人據此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對陳慧凌、謝瑞華提起租賃關係不存在訴訟，經該院於107年8月10日以107年度訴字第422號判決上訴人勝訴確定，有前開民事判決可憑（見原審卷一第519-523頁），亦經本院調取前開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見本院卷第55頁），此距上訴人就淡水不動產進行鑑估之時（104年4至6月間），已逾3年以上。而不動產市場交易行情本有波動，前開租賃關係不存在訴訟，亦可能造成執行程序延宕，而影響市場行情，自不得僅憑淡水不動產拍定價格為1681萬元，逕認系爭不動產有鑑估不實或不當之情。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審核陳慧凌等2人之徵信資料時，並未評估其等還款能力異常及為人頭戶，亦未注意伊於102年3月29日專案報告，已將國賓等5家公司授信戶列為重點觀察

名單，且未查證其2人業經永豐銀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拍賣抵押物獲准，有徵信不實之情云云。惟查：

1.經審視陳慧凌等2人帳戶存摺明細資料可知，其2人先前於永豐銀行之貸款，係分由其等帳戶扣繳，陳慧凌帳戶主要經上賓公司按月匯入約10餘萬元款項，林邵甫帳戶則經國賓公司按月匯入款項，而陳慧凌於102年、103年間確實有上賓公司之薪資收入，此有102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及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見原審卷○000-000頁）。而林邵甫於102年間之國賓公司薪資收入，亦有10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69頁）。又陳慧凌等2人每月應繳款項均自約定帳戶扣款，尚無異常情形，復有永豐銀行109年3月27日函及110年3月2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卷二第409-411頁、本院卷第261-262頁），並無上訴人所稱於104年1月後即未依約繳款之情形。再者，陳慧凌於104年4月28日向上訴人中和分行申請貸款（見原審卷一第49頁授信暨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書），該行於同年5月間對陳慧凌授信案進行審核徵信，於同年6月12日核貸等情，業經證人張鳳仁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93頁）；而所得稅係於每年5月底申報前1年（1月至12月）之薪資，對陳慧凌進行徵信時（5月間），應仍為103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期間，尚無該年度所得資料，故中和分行以該時現有之102年所得資料核定陳慧凌之還款能力，亦難認有何疏失。

2.又金管會防範人頭戶貸款注意事項（見原審卷一第47-48頁），旨在防範借戶向金融機構申貸資金供他人使用，乃要求各金融機構「於徵授信人員在辦理業務時，應切實瞭解借戶實際所得，撥貸後確實查證其資金流向及繳款來源有無異常」，以避免「借戶所提供之所得資料、資金用途與還款財源與實際情形不符，使金融機構無法依事實評估授信風險」之情形。其要求金融機構切實審核借戶之還款財源，目的在於審核借戶是否確實係以其收入所得進行還款，是所謂「還

款來源：放款本息由他人繳納」之缺失，應指放款本息並非由借戶之收入所得繳納之情形。而陳慧凌等2人向永豐銀行辦理之貸款，每月應繳款項既均由其等帳戶扣款，並無放款本息由他人繳納之情形。且證人張鳳仁證述：現在銀行實務都會由申貸人帳戶自動扣繳，故無所謂他人代繳，上訴人並未規定要對申貸人存款逐一查詢或求證匯入款項之對價關係，是規定要對申貸人的存放款查詢放款有無逾期或存款有無不良紀錄，經辦人員在查詢過程中會查詢四個項目，包括聯徵資料、票據資料、同一經濟關係（即公司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子女及父母）資料及內部凌群系統包括主債務人存款、放款、同一經濟關係、其他警示系統通報、列管的帳戶、外匯授信類不得授信資料，都會於此系統內顯示為異常。我身為授信主管一定會按照經辦人員呈報之授信審核檢核表上勾稽之檢核項目逐一核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4頁），核與上訴人所提陳慧凌等2人之個人戶授信審核檢核表記載相符（見原審卷二第215、335頁），足見系爭授信案已依上訴人授信審核檢核表，陳慧凌等2人經由聯徵中心、警示戶黑名單等資料查核結果，顯示均為正常。亦查無陳慧凌等2人為人頭戶之情形。至上訴人頒布之不動產鑑估作業要點第15點有關「嚴禁受理人頭、投機戶提供之標的物」之規定，係指「該標的物持有人僅為人頭，而非實際所有人」之情形（見原審卷一第250頁參照），故上訴人以陳慧凌等2人帳戶匯款來源為上賓公司、國賓公司為由，主張系爭授信案違反前開要點，亦非可採。

3.另上訴人主張其於102年3月29日「歐速利上下游廠商授信專案報告」中，已將陳慧凌等2人及國賓等5家公司列為觀察名單，並提醒被上訴人注意，並提出前開專案報告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75-278頁），惟查，該專案報告係由上訴人總行審查部覆審科科長張舒中審核製作，上呈審查部主管及會辦單位即總行法銷部等情，有卷附公文簽辦單可稽，並經證人張舒中到庭證述無誤（見原審卷二第202-203頁）。又前開

公文簽辦單之「會辦單位意見」欄雖記載「請轉知士林劉協理及新莊陳協理（按即被上訴人）」等語，然未經被上訴人簽收，證人張舒中亦證稱：當時係以紙本公文傳遞方式送予被上訴人，伊沒有印象有向被上訴人確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3頁），自難謂被上訴人確有收到該專案報告。證人即上訴人士林分行協理劉永光亦到庭證述：伊擔任士林分行協理期間，應該沒有接收過總行審查部針對某些具體的授信個案廠商的特殊情形出具之專案報告，對於國賓等5家公司沒有印象，也沒有看過前開公文簽辦單及後附之專案報告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6-128頁）。被上訴人否認確收受前開專案報告，主張不知悉陳慧凌等2人及國賓等5家公司相關情形，應非子虛。況前開專案報告建請營業單位對於「國賓等5家公司」加強查核，亦不得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放貸即有過失

4.士林地院於104年5月4日以104年度司促字第6467號對陳慧凌核發支付命令，再於同年6月12日以104年度司拍字第177號裁定對淡水不動產准許拍賣抵押物，於同年5月13日、同年5月4日各以104年度司促字第6466號、104年度司促字第8198號對林邵甫及其配偶即訴外人蔡欣諭核發支付命令等情，有前開支付命令、拍賣抵押物裁定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1-123、315-318頁），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支付命令、拍賣抵押物之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5頁）。然陳慧凌等2人分別於104年4月24日、同年月28日提出授信申請，經辦人員於同年4月24日、同年4月30日、同年5月11日，分別進行陳慧凌等2人之票信、債信等徵信資料查詢（見原審卷一第114、156頁個人徵信報告表），嗣上訴人分別於同年5月8日、同年月14日批覆核准系爭授信案（見原審卷一第153、279頁申請暨批覆書），而陳慧凌等2人之個人戶授信審核檢核表（見原審卷二第215、335頁），其檢核項目包括「借款人（含保證人）票信、聯徵資料查詢」、「植根法律網（裁判書檢索）所有法院（民事及刑事）查詢」，可知經辦人員對

陳慧凌等2人進行徵信，已盡查詢之義務。證人張鳳仁證述：當時確實有查詢植根法律網資料，經辦人員才勾選正常，我覆核時也有再上網瀏覽一次，輸入的關鍵字是「陳慧凌」，但未查得支付命令、拍賣抵押物裁定。審核林邵甫授信案時，也查詢植根法律網資料，當時也未查得支付命令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4-196頁），參以前開支付命令係於同年5月底始於植根法律網刊登，拍賣抵押物裁定則係於同年6月底刊登等情，有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日、同年7月16日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75、301-302頁），顯見系爭授信案之經辦人員無從查得上開支付命令、拍賣抵押物裁定。

㈣綜上，系爭授信案之經辦人員李念純、石文棟，已遵循系爭規定鑑估系爭不動產及審核陳慧凌等2人之信用資料，及評估其等還款能力，並經授信主管張鳳仁批核通過，堪認被上訴人核決系爭授信案件時，並未違反系爭規定違法放貸。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即無足取。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1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淨卿